

关于对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70 号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5,000 万元至 7,500 万元。2021 年 4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将 2020 年业绩预告修正为盈利 1,600 万元至 1,800 万元。2021 年 4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你公司 2020 年实际净利润为 1,847.31 万元。你公司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预计净利润与年报披露净利润差异较大，《2020 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1年6月23日